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6-0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咎圣达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的通知：咎圣达和上海综艺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咎圣达	否	105,660,000	2016.3.21	一年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
上海综艺	否	30,180,000	2016.3.21	一年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咎圣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62,893 股（其中 110,062,89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本次质押股份 105,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累计质押股份 105,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上海综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46,540 股（其中 31,446,54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质押股份 30,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累计质押股份 30,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